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0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